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18〕14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学科联盟组建 指导意见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加快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促进学科间交流合作，深化学科建设的内涵式发展，提出《南京医科大学学科联盟组建指导意见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）。

请有意组建学科联盟的单位，依据《意见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有序组建，并提交《关于成立“南京医科大学XX学科联盟”的申请》（附件2）。

附件:1.南京医科大学学科联盟组建指导意见（暂行）

2.关于成立“南京医科大学XX学科联盟”的申请

南京医科大学

2019年1月5日



附件 1:

南京医科大学学科联盟组建指导意见

(暂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按照《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,为加快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,促进学科间交流合作,深化学科建设的内涵式发展,提出南京医科大学学科联盟(包括学科联盟、专科联盟、专病联盟,以下统称“学科联盟”)组建指导意见。

一、意义

组建学科联盟是我校全面推进学科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学科联盟注重协同创新,探索一流学科建设的模式与路径,促进学科的传承和人才培养。校内各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相同或相关学科组建学科联盟,积极开展学科间交流合作,促进学科优势互补,鼓励交叉、融合。学科联盟的组建可促进学科资源的整合优化,推进学科建设平台共享和效益最大化,助力学科建设的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建设,引领学科建设改革的创新发展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围绕国家及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,贯彻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新发展理念,开展我校学科联盟组建及管理工作。学科联盟组建以服务需求为导向,以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为重点,以深度协同与交叉融合为抓手,

以学科综合实力提升为落脚点，注重规模与效益协调发展，助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鼓励学科联盟创建省级重点学科。

三、组建原则及计划

（一）组建原则

立足规模 学科联盟按照二级学科、三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进行组建（如无二级或三级学科，按一级学科组建），需达到一定数量（3个及以上）的学科方可考虑组建相应的学科联盟。

平等合作 学科联盟以自愿加入、平等合作为原则，尊重联盟各方平等主体地位。

优势互补 深化医工交叉、医药结合、医理结合、前后期融合，打破学科壁垒，拓宽校内学科发展思路。

有序推进 学科联盟的组建根据各学科的整体状况和现实需求，分类、分步有序推进。联盟应能代表我校在相应学科领域建设的最高水平。

（二）组建范围

我校（含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所在学科。

（三）工作任务

1.人才培养

鼓励跨院构建学科团队，联合共聘学科高端人才，提升师资队伍水平与层次；通过联盟内高层次人才相互交流，促进教师成长成才；促进联盟内师生交流，开展教师跨院授课和联合指导学生，

逐步建立学位论文互评、联合答辩等机制，促进研究生、本科生在学科联盟内的联合培养。

2. 教育教学

联合开展专业课程、实践技能课程等课程的建设，并应用于我校学生培养；联合开展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，实现教学资源的协同开发与共享；联合指导、承办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，致力于学生创新能力的提升。

3. 科学研究

制订联盟内科研合作的联动机制，联合开展科学研究，促进优势科研平台的开放与共享；以联盟内优势、特色学科为基础，联合共建研究中心，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；支持联盟学科间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，促进交叉学科建设与发展。

4. 学术交流

充分利用联盟的优质社会资源，为学科与相关行业企业、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的开放合作创造有利条件；加强与其他院校相近学科联盟的交流，推进校际协作；主动与江苏高校学科联盟、国内外知名高校一流学科联盟，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，不断提升我校学科的影响力；联合承办高端学术论坛，搭建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平台，形成相关学科发展的助推机制。

5. 社会服务

围绕地方区域亟需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，坚持产学研合作，联合开展理论研究与技术攻关；强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，促

进科技成果转化；瞄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江苏经济转型升级需求，为江苏“聚力创新、聚焦富民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日常运行

1. 指导关系

南京医科大学学科（专科）联盟由校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批准成立，命名“南京医科大学 XXX 学科（专科）联盟”；联盟牵头单位负责联盟日常运行和监管；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。

2. 牵头单位

牵头单位一般由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所在二级单位担任。

3. 运行管理

（1）各学科联盟需制定联盟章程，议定联盟工作内容、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，明确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确定常设机构的运行机制和工作职责。各学科联盟可设置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2 名、委员若干名、秘书 1 名；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选举产生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聘任应实行轮岗制，任期两年（一届），最长任期四年（两届）。

（2）各学科联盟定期举行联盟会议（工作会议、年会等），研究、讨论、决定联盟的重大事项，并定期（每学期末）报送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；牵头单位需对联盟进行定期自查，监督运行情况，学科建设办公室抽查联盟自查情况。

(3) 各学科联盟可以建立内部的网络信息平台，促进资源共享，增强联盟影响力；鼓励各学科联盟之间共建共享资源平台。

(二) 运行支持

1. 经费来源

各学科联盟自筹运行经费；如有重大事项需学校给予经费支持，需报学科建设办公室、经校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审核，酌情予以支持。

2. 条件保障

学校充分发挥引导和协调作用，对学科联盟予以扶持、典型推广；同时各学院要对学科联盟工作高度重视，在人员、条件等方面给予切实支持。

(三) 特别说明

学科联盟是非营利性团体，须杜绝一切商业性或营利性行为。严禁组织宗教活动等违法乱纪行为，一经发现必追究牵头单位和联盟主任责任，并立即予以解散，情节严重者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。

附件 2:

关于成立“南京医科大学 XX 学科联盟”的申请

一、联盟成立的目的

(限 800 字，仿宋小四，1.5 倍行距)

二、联盟组织结构（使用“仿宋”小四字体填写）

牵头单位			
成员单位 （务必填写单位标准名称，如是附院/临床医学院，请使用附院/临床医学院的标准名称）	1.		
	2.		
	3.		
	4.		
	5.		
	6.		
	7.		
	8		
	9.		
	...		
联盟主任委员 1人			
姓名	性别	职称/职务	单位
联盟副主任委员 2人			
姓名	性别	职称/职务	单位
联盟委员			
姓名	性别	职称/职务	单位

三、联盟章程

（明确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确定常设机构的运行机制和工作职责；仿宋小四，1.5倍行距；需有相关发文，一并附后。）

四、联盟工作计划和目标

(仿宋小四, 1.5 倍行距)

五、联盟牵头单位意见

年 月 日

六、校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意见

年 月 日

七、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

经校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审批，予以成立；学科建设办公室予以备案。

学科建设办公室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月7日印发
